

参会人员疫情防控个人须知

为切实保障第十五届海洋药物学术年会暨 2021 国际海洋药物研讨会顺利召开。根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现将参会人员须知事项友情告知如下，请参会人员务必充分了解并遵照执行。

一、参会要求

1. 所有参会人员原则上要求完成疫苗接种。参会人员应于抵达南宁前 14 天开展自主健康监测，会议报到当天如实完整填写《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并签字承诺，交由报到（签到）处查验留存。

存在以下情形的人员，不得参会：

- 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尚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
- 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但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者；近 14 天有发热、咳嗽等症状未痊愈者；
- 未排除传染病及身体不适者；
- 21 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接触史者；
- 居住社区 21 天内发生疫情者；
- 21 天内有港澳台地区或境外旅居史的人员。

2. 本次学术年会的大会报告将采取现场直播，无法现场参会的人员建议线上参会。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通过在线方式缴费的代表可申请退费；2021 年 11 月 10 日后不再办理退费，会后会寄送会议发票和会议资料一套。

3. 报到时需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报到前 48 小时内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无异常者给予办理报到手续（办理期间请自觉保持安全距离、减少人员聚集）。

二、参会期间

1. 参会人员每日应开展自主健康监测，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会场工作人员，并及时到定点医院就诊。

2. 大会将为参会者提供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必须全程科学合理佩戴口罩。休会期间保持 1 米以上社交距离，尽量避免人员聚集和长时间交谈。为减少人员聚集，就餐时请尽量缩短就餐时间。

3. 大会将于会议期间（初步计划为 14 日上午）安排医务人员上门进行 1 次核酸免费检测，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方可继续参会或离会。

4. 建议所有参会人员，如非必要，不要前往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不参加人员聚集性活动；如需乘坐公共交通，请全程科学合理佩戴口罩。

5. 参会人员如有健康码异常、健康申报等信息不全等情况，将禁止进入会场。

6. 参会人员在住宿期间，或进入会场时，或在会场内，如出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应主动配合现场工作人员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和相应的控制处置措施，在没有明确诊断结果前，不得进入会场内。

7.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本次大会疫情防控要求执行。凡发现有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状况、逃避防疫措施等情形，一律禁止参会。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8. 大会将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及时调整防控政策。

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

填表日期：2021 年 月 日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现住地址			
联系电话			
有无以下情况: (在相应文字打勾) ① 14 天内是否有发热、咳嗽、乏力、呕吐、腹泻等症状? ☐有 ☐无 ② 28 天内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有 ☐无 ③ 28 天内是否有国(境)外旅居史? ☐有 ☐无 ④ 28 天内是否与其他去过中高风险地区正在居家医学观察期的人员共同居住? ☐有 ☐无 ⑤ 被判为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 ☐有 ☐无 ⑥ 是否完成新冠疫苗接种? ☐完成接种 ☐仅接种第一针 ☐未接种			有此情况请简单描述:
其他需申报的情况:			
本人承诺: ①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会议期间各项防疫安全要求, 会议期间将自行做好防护工作, 自觉配合体温测量。 ② 会议期间如出现咳嗽、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 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 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③ 以上内容属实如隐瞒、虚报、谎报, 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承诺人(签名):			